

表 9-2 1#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甲苯	间、对 二甲苯	丙二醇 单甲醚 乙酸酯	邻二甲 苯	苯乙烯	2-庚酮	苯甲醚	1-萘烯	苯甲醛	2-壬酮	1-十二 烯	VOCs
10月 07日	1#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进口	频次1	8758	13.6	32.5	28.3	17.7	1.05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77
		频次2		16.8	40.8	16.3	18.0	1.78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223
		频次3		11.2	14.9	17.0	12.8	1.26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13
		均值		13.9	29.4	20.5	16.1	1.36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71
10月 08日	1#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频次1	6259	6.86	11.9	0.373	4.28	0.146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5.8
		频次2		6.47	9.30	3.32	6.50	0.707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7.7
		频次3		4.84	4.98	8.98	5.10	0.954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7.9
		均值		6.06	8.74	4.23	5.29	0.602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3.8
10月 08日	1#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进口	频次1	8815	11.7	28.3	24.4	15.3	0.94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57
		频次2		14.5	35.6	14.1	15.5	1.54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92
		频次3		10.7	14.3	16.3	12.2	1.21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08
		均值		12.3	26.1	18.3	14.3	1.22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52
10月 08日	1#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频次1	6415	5.28	9.29	0.287	3.30	0.113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7.8
		频次2		5.61	8.51	2.99	5.63	0.613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1.9
		频次3		4.19	3.88	7.00	3.54	0.744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36.5
		均值		5.03	7.23	3.42	4.16	0.490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4.7

备注: 10月07、08日检测期间: VOCs进、出口浓度分别为171mg/m<sup>3</sup>、53.8mg/m<sup>3</sup>和152mg/m<sup>3</sup>、44.7mg/m<sup>3</sup>; VOCs排放速率分别为0.337kg/h、0.287kg/h。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执行VOCs浓度60mg/m<sup>3</sup>、20m对应排放速率3.4kg/h标准, 1#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已达标排放。

表 9-3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丙酮	异丙醇	正己烷	乙酸乙酯	苯	六甲基二硅氧烷	正庚烷	3-戊酮	甲苯	乙酸丁酯	环戊酮	乳酸乙酯
10月07日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进口	频次1	8942	<0.02	<0.029	<0.063	39.2	<0.032	<0.012	<0.025	<0.030	9.44	10.6	<0.033	<0.018
		频次2		<0.02	<0.029	<0.063	20.3	<0.032	<0.012	<0.025	<0.030	8.74	18.0	<0.033	<0.018
		频次3		<0.02	<0.029	<0.063	39.2	<0.032	<0.012	<0.025	<0.030	14.8	52.2	<0.033	<0.018
		均值		<0.02	<0.029	<0.063	32.9	<0.032	<0.012	<0.025	<0.030	11.0	26.9	<0.033	<0.018
10月07日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出口	频次1	6496	<0.02	<0.029	<0.063	14.8	<0.032	<0.012	<0.025	<0.030	3.65	7.20	<0.033	<0.018
		频次2		<0.02	<0.029	<0.063	8.70	<0.032	<0.012	<0.025	<0.030	7.61	6.46	<0.033	<0.018
		频次3		<0.02	<0.029	<0.063	9.88	<0.032	<0.012	<0.025	<0.030	6.99	10.6	<0.033	<0.018
		均值		<0.02	<0.029	<0.063	11.1	<0.032	<0.012	<0.025	<0.030	6.08	8.10	<0.033	<0.018
10月08日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进口	频次1	8746	<0.02	<0.029	<0.063	35.3	<0.032	<0.012	<0.025	<0.030	8.49	12.7	<0.033	<0.018
		频次2		<0.02	<0.029	<0.063	21.1	<0.032	<0.012	<0.025	<0.030	9.09	18.7	<0.033	<0.018
		频次3		<0.02	<0.029	<0.063	40.7	<0.032	<0.012	<0.025	<0.030	15.4	54.3	<0.033	<0.018
		均值		<0.02	<0.029	<0.063	32.4	<0.032	<0.012	<0.025	<0.030	11.0	28.6	<0.033	<0.018
10月08日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管出口	频次1	6587	<0.02	<0.029	<0.063	13.1	<0.032	<0.012	<0.025	<0.030	3.21	6.48	<0.033	<0.018
		频次2		<0.02	<0.029	<0.063	8.35	<0.032	<0.012	<0.025	<0.030	7.38	6.27	<0.033	<0.018
		频次3		<0.02	<0.029	<0.063	9.49	<0.032	<0.012	<0.025	<0.030	6.29	10.2	<0.033	<0.018
		均值		<0.02	<0.029	<0.063	10.3	<0.032	<0.012	<0.025	<0.030	5.63	7.66	<0.033	<0.018

表 9-3 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甲苯	间、对 二甲苯	丙二醇 单甲醚 乙酸脂	邻二甲 苯	苯乙烯	2-庚酮	苯甲醚	1-葵烯	苯甲醛	2-壬酮	1-十二 烯	VOCs
10月 07日	2#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进口	频次1	8942	12.7	9.89	34.7	13.1	0.897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31
		频次2		10.6	9.43	29.5	10.5	0.948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08
		频次3		15.3	11.4	17.2	13.4	1.67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65
		均值		12.9	10.2	27.2	12.3	1.17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35
10月 08日	2#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频次1	6496	6.88	6.45	8.00	6.26	0.566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3.8
		频次2		5.98	2.25	10.6	6.66	0.585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8.9
		频次3		4.27	5.39	9.56	8.04	0.919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5.7
		均值		5.71	4.69	9.40	6.99	0.690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2.8
10月 08日	2#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进口	频次1	8746	12.2	12.0	33.3	12.5	0.861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27
		频次2		11.0	9.91	30.7	10.9	0.986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12
		频次3		15.9	12.0	17.9	14.0	1.74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72
		均值		13.0	11.3	27.3	12.5	1.20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137
10月 08日	2#喷漆废 气治理设 施排气筒 出口	频次1	6587	6.05	5.84	7.04	5.51	0.498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7.7
		频次2		5.74	2.18	10.3	6.40	0.562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7.2
		频次3		3.84	4.90	9.18	7.24	0.827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52.0
		均值		5.21	4.30	8.85	6.38	0.629	<0.026	<0.056	<0.019	<0.037	<0.061	<0.020	49.0

备注: 10月07、08日检测期间: VOCs进、出口最大值浓度分别为135mg/m<sup>3</sup>、52.8mg/m<sup>3</sup>和137mg/m<sup>3</sup>、49.0mg/m<sup>3</sup>; VOCs排放速率分别为0.343kg/h、0.323kg/h。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执行VOCs浓度60mg/m<sup>3</sup>、20m对应排放速率3.4kg/h标准, 2#喷漆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浓度已达标排放。

## B、木工粉尘

根据 10 月 07、08 日对 1#、2#中央除尘系统木工粉尘监测结果表明：下料、压刨、精裁、铣形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工位集气收集汇至总管，通过布袋除尘系后高空排放，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1#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1#排气筒高度为 18m，排气筒高度为 20m。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木加工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kg/h
10 月 07 日	1#中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2006	22.4	4.61×10 <sup>-2</sup>
		频次 2	2018	23.3	
		频次 3	2040	22.8	
		均值	2021	22.8	
	2#中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10400	20.1	0.22
		频次 2	10379	21.8	
		频次 3	10412	21.2	
		均值	10397	21.0	
10 月 08 日	1#中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2001	21.3	4.42×10 <sup>-2</sup>
		频次 2	2016	24.0	
		频次 3	2030	20.4	
		均值	2016	21.9	
	2#中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频次 1	10409	21.5	0.24
		频次 2	10422	23.9	
		频次 3	10430	23.2	
		均值	10420	22.9	
标准限值				120	4.94 (18m) 5.9 (20m)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根据 GB16297-1996 附录 B 排气筒高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内插法计算确定 18m 排气筒高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4kg/h。					

### C、厂界废气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为园区其他生产企业，不作设点检测；其余厂界东、北侧根据10月07、08日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5，监测点位见图3-2。

表9-5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苯 mg/m <sup>3</sup>	甲苯 mg/m <sup>3</sup>	二甲苯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1#厂界 北侧	10月07 日	频次1	<0.025	<0.020	<0.065	0.80
		频次2	<0.025	<0.020	<0.065	0.55
		频次3	<0.025	<0.020	<0.065	0.68
2#厂界 东侧		频次1	<0.025	<0.020	<0.065	0.70
		频次2	<0.025	<0.020	<0.065	0.78
		频次3	<0.025	<0.020	<0.065	0.70
1#厂界 北侧	10月08 日	频次1	<0.025	<0.020	<0.065	0.57
		频次2	<0.025	<0.020	<0.065	0.59
		频次3	<0.025	<0.020	<0.065	0.63
2#厂界 东侧		频次1	<0.025	<0.020	<0.065	0.66
		频次2	<0.025	<0.020	<0.065	0.63
		频次3	<0.025	<0.020	<0.065	0.68
最大值			<0.025	<0.020	<0.065	0.80
标准限值			0.4	2.4	1.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0月07、08日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天气晴，风速<5m/s，东南风。						

#### 9.2.1.2 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西侧为园区其他生产企业，不作设点检测；其余厂界东、北侧根据10月07、08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北侧、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噪声检测点位见图3-2。

表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0月07日	1#厂界北侧	09:44~09:45	工业生产	63	65	达标
	2#厂界东侧 (3#厂房侧)	09:47~09:48	工业生产	60	65	达标
	3#厂界东侧 (2#厂房侧)	09:51~09:52	工业生产	59	65	达标
	1#厂界北侧	14:12~14:13	工业生产	62	65	达标
	2#厂界东侧 (3#厂房侧)	14:17~14:18	工业生产	59	65	达标
	3#厂界东侧 (2#厂房侧)	14:24~14:25	工业生产	60	65	达标
10月08日	1#厂界北侧	09:46~09:47	工业生产	62	65	达标
	2#厂界东侧 (3#厂房侧)	09:50~09:51	工业生产	58	65	达标
	3#厂界东侧 (2#厂房侧)	09:53~09:54	工业生产	57	65	达标
	1#厂界北侧	14:05~14:06	工业生产	62	65	达标
	2#厂界东侧 (3#厂房侧)	14:10~14:11	工业生产	59	65	达标
	3#厂界东侧 (2#厂房侧)	14:13~14:14	工业生产	58	65	达标

备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天气晴，风速<5m/s；噪声检测点位见图3-2。

### 9.2.1.3 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实际生产情况核定：企业底漆、面漆日工作时间4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结合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VOCs污染物排放情况计，则年排放VOCs污染物总量为0.774吨，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0.844吨/年。

## 10、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温州市洞头北岙木门加工厂较好的履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0.2 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温州市洞头北岙木门加工厂设有环保管理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并已制定有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 10.3 环评建议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已由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洞头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近海域。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洞头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b>符合：</b> 生活污水依托已由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洞头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喷漆工序实际采用湿式作业，产生的喷淋水经管道收集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回用至生产。
废气污染防治	喷漆、晾干废气采用干法喷漆，喷漆时喷漆室门紧闭，底漆间、面漆间和晾干间均处于负压状态，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干式喷漆柜配备的漆雾过滤净化器净化后与晾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	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粘合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下料、木工、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相应	<b>符合：</b> 木工加工设有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所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漆后打磨粉尘经侧边吸风式集气收集至水帘除尘，不外排；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工艺净化后所排放的 VOCs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单独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调配间设集气装置，废气引至喷漆房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净化；粘合工序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木屑粉尘设中央除尘系统，下料、木工、切割及打磨工序均设施吸尘收集装置，粉尘收集后再经管道汇集至木工车间的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乙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中选用的公式进行计算确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执行。VOC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发布的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DB12/524-2014）中的调漆、喷漆工艺相关标准；其中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乙苯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项目厂界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使用期设备噪声污染，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吸声和减振处理；项目各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b>符合：</b> 企业采取实体墙隔声，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避免夜间生产等减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固废污染防治	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漆雾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设置防渗漏、防雨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危险废物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697-2001）及修改单规范要求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进行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堆放点，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堆放和及时清运工作，并保持项目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木屑粉尘等生产废料回收综合利用；漆雾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b>符合：</b> 废木料、废木屑、木屑粉尘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漆渣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临时堆场，并已与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由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平台）签订危废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已纳入平台服务范围，最终交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同时，喷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将不再产生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

#### 10.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等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关于表面涂装行业整治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0-2：



表 10-2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420g/L的涂料★	推荐使用水性、UV等环境友好涂料	待改进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建议采用环境友好型涂料	待改进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采用空气辅助/混气喷涂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设密封存储油漆、稀释剂，设专门危废储存场所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调漆在密闭室内进行，喷漆车间满足建筑设计规范规范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油漆、稀释剂转运过程采用原厂家密闭包装桶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调漆、喷漆、晾干设独立封闭生产车间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不涉及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喷漆、晾干过程密闭集气，厂内不设烘干工艺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配、喷漆、晾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设有集气收集，不涉及喷漆烘干工艺	符合
	13		所有产生VOCs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喷漆、晾干采用微负压密闭集气，设有集气收集系统	基本符合	
	14		VOCs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道走向标识待完善	待改进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VOCs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漆雾采用水帘喷淋，后段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	符合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无烘干工序	/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75%	经检测，有机废气总净化率仍待提高	待改进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制定有运行管理，废气监测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VOCs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VOCs处理效率	已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目前尚未规范完善各类台账	待改进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已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子行业分类要求	家具	23	木质家具行业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的规定	已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24	粘合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涂胶、热压、涂装、干燥、上光等废气都应收集处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喷漆、晾干工序密闭收集	符合

##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项目建设情况

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租赁温州市洞头鑫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塘工业区 2#厂房第一层部分车间和 3#厂房第三层部

分车间从事木门加工和喷漆工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325.7平方米。项目2#厂房第一层部分车间为木材加工区，3#厂房第三层部分车间为喷漆和晾干车间，设有木料加工、拼装、贴片、喷漆、晾干等工艺，设计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生产规模。环评设计喷漆工艺采用干式喷漆工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实际喷漆工艺实际采用湿式喷漆工艺，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喷淋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余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要求基本得到了落实。监测期间，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 A、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租赁厂区已建园区共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洞头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 B、生产废水

项目喷漆工序设计采用干式喷漆，实际采用湿式喷漆作业，喷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去除漆渣，待一定浓度时经泵引至自建污水站混凝吸附沉淀工艺预处理回用至生产；打磨除尘喷淋水定期清理沉渣，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 (2) 废气

### A、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面漆房、晾干房采用微负压集气，原木门、贴片门喷漆室底漆、面漆废气经水帘喷淋除漆雾后通过管道收集至相应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晾干废气并入对应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再通过水喷淋塔喷淋+UV 光解低温等离子工艺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项目 1#、2#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text{VOC}_s$  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的调漆、喷漆工艺相关标准  $\text{VOC}_s$  浓度  $60\text{mg}/\text{m}^3$  限值，其中甲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1#、2#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 20m 排气筒高度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B、木工粉尘

项目设有 2 套中央除尘系统，设计布袋式除尘工艺。项目下料、压刨、精裁、铣形等设备工位设有集气管道，作业产生的粉尘经工位集气收集汇至对应总管，并引至中央除尘系统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1#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18m，2#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高度为 20m。

### C、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位产生的粉尘经侧吸集气至水帘除尘，不外排。打磨

粉尘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沉渣由专人定期清理。

#### D、厂界废气

项目厂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厂内生产设备的运行，如压机、压刨机、立铣机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核查

项目废木料、废木屑、木屑粉尘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漆渣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临时堆场，并已与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由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平台)签订危废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已纳入平台服务范围，最终交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同时，喷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UV光解低温等离子净化工艺，将不再产生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

#### (5) 总量核算

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排放VOC<sub>s</sub>污染物总量为0.774吨，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0.844吨/年。

### 11.3 建议

1、企业需完善环保治理设施标识标志，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并落实相应环保管理和设施运行台账；

2、按照要求规范危废堆场设置，落实标识标志，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及时收集暂存至危废堆场，落实危废管理台账；

3、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定期对生产车间木工粉尘进行清理；

4、建议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行业整治要求。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温环评估[2017]22号《关于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2017年6月21日）；

3、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洞环管[2017]22号《关于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17年7月31日）；

4、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洞头北岳益平水门加工	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门3000片建设项目	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8月			洞头区北岳益平水门加工	温州市洞头区北岳益平水门加工项目		
项目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单位				
新建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设计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门3000片	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洞环管[2017]22号	环评报告表	浙江中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08月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	2018年03月				
环评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怡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达到75%以上				
投资总估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9.0				
实际总投资	300				所占比例(%)	36.7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温州市洞头北岳益平水门加工									
污染物排放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排 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6.08	40							
	二甲苯	14.0	70							
	VOCs	53.8	60							
	乙苯	11.7	100							
	颗粒物	22.9	120							

注: 1. 排放浓度: (1) 在标准; (2) 在标准; (3) 在标准; (4) 在标准; (5) 在标准; (6) 在标准; (7) 在标准; (8) 在标准; (9) 在标准; (10) 在标准; (11) 在标准; (12) 在标准

#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温环评估(2017)22号

---

关于《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

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受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中心于2017年3月3日在温州组织了《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审查会。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书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提交我院进行复核，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地点位于洞头区北岙街道南塘路8号，租用温州市洞头鑫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2#厂房第一层部分车间和3#厂房第三层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车间面积共3325.7平方米。该项目生产主要设置木料加工、拼装、贴片、喷漆、晾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

项目员工人数20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8小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78万元，占总投资的39%。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配套工程详见环评报告。

##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 （一）规划符合性

项目租用温州市洞头鑫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洞头区北岙街道南塘路8号，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洞国用（2014）第01-0941号，符合土地利用要求。建筑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房权证编号：温房权证洞头县字第047842号，符合建筑功能要求。

根据《洞头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洞头岛南塘工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322-V-0-2），该区域禁止建设三类工业项目。该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应

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三）清洁生产

经环评分析，项目基本符合《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Ⅱ级。企业需按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中相关要求建设。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废气和木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VOCs等。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排气筒设置要求详见污染治理清单。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乙苯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的要求执行；VOCs排放标准参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执行。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COD、氨氮等。该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排入洞头区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附近海域。

项目主要声源设备为空压机、风机和刨机等。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料、废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废油漆桶、废白乳胶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按照要求收集处置,其中危废分类收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贮存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五) 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环境空气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浓度均可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纳污海域中心渔港海水水

质类别为劣四类，定类项目均为无机氮，海水水质超标是东海海域区域性污染引起的。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总硬度、氨氮水质指标均无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项目所处区域受海水影响较大，地下水位主要受潮汐影响。项目厂界现状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土壤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三级标准。

环评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乙苯和粉尘区域最大浓度点占标率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该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喷漆车间需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洞头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附近海域，对纳污海域的影响较小。经预测，采取有效噪声治理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六)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应纳入总量控制常规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844 吨/年。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 （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风险主要为油漆和稀释剂的泄漏。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风险事故发生后，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三、报告书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符合环评规范要求，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选取合理，周边环境状况、项目工程内容及污染源强分析清楚，预测评价方法基本合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四、工程设计与建设中应注意的问题

1、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生产设施、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并组织生产。

2、企业需切实提高废气收集率，确保各废气指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达标；废水严格做到达标排放；按照规范采取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方式；落实监测计划。

3、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4、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和环境信息公开。

附件：主要污染物治理对策一览表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 附件

主要污染物治理对策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治理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由洞头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海域。
2	废气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采用干法喷漆，喷漆时喷漆室门紧闭，底漆间、面漆间和晾干间均处于负压状态，喷漆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通过干式喷漆柜配备的漆雾过滤净化器净化（配置风机风量为12000m <sup>3</sup> /h）后与晾干工段（配置的风机风量为3000m <sup>3</sup> /h）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UV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单独的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0m。
		调漆废气	调配间设集气装置，将废气引至该喷漆房内的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0m。
		粘合	粘合工序应在密闭丰间内进行。
		木屑粉尘	设中央吸尘系统，下料、木工、切割及打磨工序均设吸尘收集装置，粉尘收集后再经管道汇集至木工车间的除尘房内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率≥90%，处理率≥90%，风机总风量5000m <sup>3</sup> /h），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4	固废	木屑粉尘、生活垃圾	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漆雾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设置防渗漏、防雨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与管理，危险废物标志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和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贮存和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进行处理。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1) 源头控制，2) 分区防治，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4) 应急响应
6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三同时”、环境监测等

---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  
加工厂。

---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7年6月21日印发

---



#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洞环管〔2017〕22号

---

## 关于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产 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 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洞头北岙益平木门加工厂年产原木门1000片、贴片门3000片、原木墙板1000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17〕22号）和专家评审意见均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环评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你单位租用温州市洞头鑫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南塘工业区 2#厂房第一层局部和 3#厂房第三层局部从事木门加工和喷漆工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25.7 平方米。项目生产布局为 2#厂房第一层为木材加工区，3#厂房第三层为喷漆和晾干车间。本项目生产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原木门 1000 片、贴片门 3000 片、原木墙板 1000 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项目周边情况及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粘合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下料、木工、切割及打磨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相应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乙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91）中选用的公式进行计算确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

素》(GBZ2.1-2007)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执行。VOC排放标准参照天津市发布的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四、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并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洞头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项目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使用期设备噪声污染，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吸声和减震处理；项目各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六、合理设置垃圾堆放点，做好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堆放和及时清运工作，并保持项目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木屑粉尘等生产废料回收综合利用；漆雾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七、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洞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或者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提起行政复议。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1日

---

抄送：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温州市洞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危废环保管家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 \_\_\_\_\_  
(甲方)

咨询方: 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签定日期: 2018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18年 月 日至 2019年 12月 31日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曹明河(头北系查平手)加三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吴春平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15152728853	E-mail	
	开票信息			
咨询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周善勤	15158553915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温州市鱼鳞浣西路40弄9号		
	电话	0577-88989551	E-mail	444159520@qq.com
	开户银行	鹿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帐号	201000118679290	邮政编码	325000	

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危废环保管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事项订  
立本合同，其值信守执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平台，将甲方纳入平台服务范围，  
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处置单位主要是公用集团——温州市环境发展有  
限公司）；
- 2、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三防”建设，指导甲方建立符合环保管理部门  
要求的危废日常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 3、代理甲方办理转运前危废取样化验工作、转运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法律需要的  
资料手续，转运后危废处置费用与运输费用的计算；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处置单位入场要求的包装物（袋），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向  
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甲方的危废产生信息。
- 2、为乙方上门指导与转运时等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转运危废时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由乙方安排具体运输车辆与时间。
- 4、甲方转运危废时必须按照乙方和处置单位的要求将危废进行压缩、包装和称重。
- 5、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乙方需求的其它协作事项（包括处置协议要求的事项）。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用：4000元（人民币肆仟元），不包含  
运输费用，运费按实际运输次数、危废体积和企业数量综合计算后由甲方支付给有  
资质的运输公司。

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一次世总付4000，时间：甲方在《小微平台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审核通过后先给咨询费支付给乙方，乙方给服务与处置合同寄于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和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不支付相应费用，应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成果共享，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温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